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茲提述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終止擬收購Clear Wisdom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終止該協議(「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賣方尚未向本公司退還根據終止協議已同意退還予買方之金額為45,000,000港元的按金，而本公司現正就此欠款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告知收回按金之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智恒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楊智恒先生、鍾少樺先生及陳宇揚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王子敬先生及香志恒先生。